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保存七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4
(3) 委任監事.....	6
(4) 發行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委任董事及監事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20%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執行董事：

張曉波先生(主席)
帥戈先生(副主席)
胡侖傑先生
顧曉敏女士
孫靜晨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7號樓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劉峰先生
周國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主要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番禺路951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重選董事，及(ii)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帥戈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顧曉敏女士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國來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
 - i.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帥戈先生及顧曉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周國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然而，所有退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並且將退任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所有退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提名李研先生（「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候選人，馬軻超先生（「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潘夢冉女士（「潘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盧泰亦先生（「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李靜女士（「李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及李女士並非現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就此，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李研先生、馬軻超先生、潘夢冉女士及盧泰亦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李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建議膺選委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馮麗屏女士(「馮女士」)、黃培蓉女士(「黃女士」)及秦炎銘先生(「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並非現任監事，並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我們的外部監事榮寅晟先生、孫蘊韻女士及楊清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諾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委任馮麗屏女士為監事；(b)委任黃培蓉女士為監事；及(c)委任秦炎銘先生為監事。

建議委任之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內資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348,00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購回現有H股及／或內資股，且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額外69,600,000股內資股及26,400,000股H股。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謹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列示如下：

董事

李研先生

李研先生（「李先生」），48歲，大學，曾任職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現任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李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李先生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李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馬韋超先生

馬韋超先生（「馬先生」），52歲，大學，中級會計師。曾任職徐匯區長橋社區服務中心，現任徐匯區財務會計管理中心副主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馬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馬先生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馬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潘夢冉女士

潘夢冉女士（「潘女士」），33歲，中國國籍，碩士學歷。現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潘女士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潘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潘女士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潘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潘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盧泰亦先生

盧泰亦先生（「盧先生」），29歲，上海理工大學本科畢業。自2017年起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財務處任職；2019年起於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任職。現任上海國盛集團科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公司治理辦）高級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本公司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盧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盧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盧先生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盧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盧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靜女士

李靜女士（「李女士」），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學士和高級財會碩士學位。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副理事長，上海計算機用戶協會理事長，上海國資研究院數字化中心首席專家。目前就職於申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公司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工作。歷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CTO、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IO兼管理與信息化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共享服務中心董事長等職務。在金融、零售、製造裝備等行業具有豐富的數字化轉型實踐經驗。

作為近二十年在千億級集團擔任CIO職務的信息技術與企業管理資深專家與領導者，有著深度的學習、思考、洞察、創新及行動力，以國際化視野的管理理念及紮實的專業實踐能力與業績，多次榮獲全國、上海市優秀首席信息官、IT治理和管理踐行人物、上海市企業管理創新一等獎等殊榮。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李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李女士亦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李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監事

馮麗屏女士

馮麗屏女士（「馮女士」），50歲，大學，中級會計師，現任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室主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馮女士為監事，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馮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馮女士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馮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馮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黃培蓉女士

黃培蓉女士（「黃女士」），35歲，本科，初級會計師。曾任職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師、上海東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內審主管、現任徐匯區財務會計管理中心，科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黃女士為監事，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黃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黃女士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黃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秦炎銘先生

秦炎銘先生（「秦先生」），29歲，碩士，法律職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企業合規師。現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風控部風控主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秦先生為監事，自2025年6月20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秦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秦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秦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秦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茲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並批准委任(a)李研先生為執行董事；(b)馬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c)潘夢冉女士為執行董事；(d)盧泰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e)李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並批准委任(a)馮麗屏女士為監事；(b)黃培蓉女士為監事；及(c)秦炎銘先生為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之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之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例或規例限制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之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之股東；
-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項權力之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i)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目之20%；及(ii)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之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例行使上文(a)段之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註冊股份數目，該增加數目應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之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惟本公司之註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註冊股份數目之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份中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上文(a)段之權力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架構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